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商〔2021〕4号

商学院关于印发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“致爱浙天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致爱浙天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2021年5月21日

商学院

33021210050585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致爱浙天”奖学金 评选办法

为鼓励、引导广大学生立志成才、刻苦学习、奉献社会，奖励各方面表现优秀学生，展示商学院学生在立德、求知、创业、自强等方面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发挥先进群体的引领作用，经与致公党宁波市委员会和浙天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特制定“致爱浙天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类别

“致爱浙天”奖学金包括：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学术标兵奖学金、文体之星奖学金、服务之星奖学金、先进集体奖学金。

二、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以及学生集体（班级、团支部、寝室及团学社团组织）。

（二）参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爱国爱党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能在班集体中发挥带头作用；
3. 勤于学习，勇于实践，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评定学年及评定过程中不在校纪处分期内；

4. 身心健康，参评学年体质健康评价在及格及以上（免测除外）；

5. 卫生优良，参评学年卫生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 分，参评学年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建设活动，无违章电器使用及私拉电线情况。

三、奖学金金额、名额和具体条件

（一）“致爱浙天”优秀学生奖学金

1. 奖学金金额和名额：每学年奖励 10 名，每名 3000 元，总额为 3 万元，同等条件下排名靠前者优先，具体排名以加分细则为准。

2. 参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) 财务管理、金融学、电子商务三个专业大二及以上学生（含专升本）；

2) 学习成绩优秀，评定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参评学年所选所有课程正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40%；

3)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或英语四级成绩达 500 分；

4) 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其他校级荣誉称号、或获得市级（及以上）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，若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，可优先特殊考虑；

5)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干事，甘于奉献、能力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参评学年学生工作考核等级在良好及以上。

（二）“致爱浙天”学术标兵奖学金

1. 奖学金金额和名额：每学年奖励 10 名，每名 2000 元，总额为 2 万元，同等条件下排名靠前者优先，具体排名以加分细则为准。

2 参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) 以第一作者身份（不含导师第一作者）在国内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；

2) 在学科竞赛（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教务处认定项目为准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获得市级奖励（团队排名前 3 名）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（以证书名单为准）；若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，可优先特殊考虑；

3) 在科技创新方面有较显著的成果，作品获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；

4) 以排名前 3 名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。

（三）“致爱浙天”文体之星奖学金

1. 奖学金金额和名额：每学年奖励 10 名，每名 2000 元，总额为 2 万元，同等条件下排名靠前者优先，具体排名以加分细则为准。

2. 参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体育专长学生评选学年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（75 分）及以上；

2) 在校级及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体育、文学、艺术赛事中取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，不设等次比赛前六名。

(四) “致爱浙天” 服务之星奖学金

1. 奖学金金额和名额：每学年奖励 10 名，每名 2000 元，总额为 2 万元，同等条件下排名靠前者优先，具体排名以加分细则为准。

2. 参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) 学习成绩优秀，参评学年所选所有课程正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60%；

2) 参评学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干事，甘于奉献、能力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参评学年学生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。

(五) “致爱浙天” 先进集体奖学金

1. 奖学金金额和名额：每学年奖励 10 名，每名 1000 元，总额为 1 万元，同等条件下排名靠前者优先，具体排名以加分细则为准。

2. 参评集体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) 近 2 年内曾获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；

2) 团队成员遵守法纪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评定学年及评定过程中不在校纪处分期内；

3) 管理规范，团结协作，对学生的成长成才发挥重要的教育与示范作用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申报：学生根据本人以及学生集体表现，对照评奖条件，由学生本人以及学生集体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 评审：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比后，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评比，拟定评比结果后提交致公党宁波市委员会和浙天集团有限公司评定。

(三) 公示：审核评定的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(四) 审定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
(五) 发文及表彰：对获奖同学进行公开发文并予以表彰，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，并报送致公党宁波市委员会和浙天集团有限公司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(一)“致爱浙天”奖学金各类别不可兼得，与其它外设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；

(二)评选涉及表现情况以评选当学年奖项为准，其他学年表现情况作为参考；

(三)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，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，不得用于请客或购买昂贵物品。若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等行为，将撤销、追回其所得奖学金，并予以相应处分。

(四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。